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到合计持股比例为 28.09% 的股东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东钱深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优悦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方海明联合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季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七条之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会议予以审议，并均获得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8,266,968.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4,205,415.1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3,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6,7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联合提案人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东钱深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优悦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方海明提交的《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季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 （二）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临时会议决议；
- （三）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